

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

狮政综〔2026〕15号

签发人：余志伟

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石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：

2025年，市政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严格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年）》及省、泉州市工作部署，以成功创建“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”为核心目标，将法治贯穿政府履职全过程，为高质量建设贸工联动、产城融合、全域共富新石狮筑牢法治根基、提供有力保障。现将2025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锚定法治建设正确方向

（一）深化理论武装，筑牢思想根基

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，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专题学习研讨4次，市政府常务会议常态化学法2次，主要领导带头讲授法治课2次。在市委党校开设重点课程，举办专题培训班3期。印发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，组织全市公务员及执法人员法律知识考试5场，参训参考3000多人次，提升依法履职能力。

（二）压实主体责任，健全推进机制

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组织召开年度法治建设专题述法评议会，53名主要负责人现场述法并接受评议。将法治政府建设成效纳入全市绩效考核核心指标。市主要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部署示范创建、执法体制改革等重点工作，破解难点堵点。

（三）聚力示范创建，提升整体水平

紧扣创建标准和测评体系，印发实施方案，各级各部门对标对表、整改提升。开展“线上+线下”立体宣传，发放宣传材料3.2万份，收集有效问卷5.8万份。成功获评“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”，相关经验获省司法厅肯定并推广。

二、聚焦依法全面履职，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

（一）优化政务服务，提升行政效能

完善三级政务服务体系，为特殊群体提供便民服务2100多次。推动12项高频事项下沉镇（街道），行政许可承诺时限平均

压缩 88%， “一趟不用跑”事项占比 92.9%。拓展“一件事一次办”集成服务至 32 个事项， 其中“入学一件事”掌上办减少证明材料 18 万份、家长跑动 11 万多人次。打造“狮慧办”智慧导航平台， 上线事项 1800 多个， 电子证照合规生成率、调用率、纠错率均保持 100%。

（二）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， 激发市场活力

升级出台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十四条措施。深化“检察护企”， 严厉打击侵害企业权益犯罪。创新成立海丝域外法查明中心·石狮中心、电商合规服务中心， 构建“六个一”服务体系保障近 30 万电商从业者， 相关做法获泉州市推广。构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， 全年审结相关纠纷 1231 件， 落实惩罚性赔偿。健全“司法+征信”评估与信用修复机制， 为 1925 户企业完成修复； 推行“活封活扣”， 规范涉企执法， 减少对企业经营的干预。

（三）聚焦重点领域， 强化法治保障

依法保障台胞台企权益， 优化涉台服务与调解机制， 服务两岸融合发展。依托海丝域外法查明中心， 配备 26 名顾问律师， 为跨境贸易等新业态提供一站式涉外法律服务。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， 提升开放型经济法律服务水平。

三、 夯实依法行政基础， 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机制

（一）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

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， 全年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规范性文件 13 件， 均履行公开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核

等全流程程序。加强备案审查，报备文件 34 件，审查率 100%。动态清理废止和宣布失效文件 28 件，完成后期评估 4 件，维护法制统一。

（二）严格重大行政决策程序

完善目录管理，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等“五步法”，全年对 168 项市政府重大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，审查率 100%。发挥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作用，开展决策后评估 3 次，提升决策质量。

（三）深化政务公开与监督

完成政府网站改版及适老化改造，全年发布政务信息 9865 条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92 条，发布政策解读 96 条。健全政务诚信监测机制。自觉接受各类监督，全年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8 人次；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等案件，督促依法履职。高质量办复人大议案、建议和政协提案，按时办结率、满意率均达 100%。

四、深化改革创新突破，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

（一）推进执法体制改革

纵深推进基层综合执法改革，优化调整执法赋权事项，总量精简至 501 项。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。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“四张清单”，全年办理相关案件 3175 件，累计减轻市场主体负担超 441 万元。推动镇（街道）与部门协同联动等 10 项机制落地，完善四级行政执法监督体系。

（二）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

开展基层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，出台《行政执法“综合查一次”二十一项措施》，减少涉企检查 68 次。全面应用“闽执法”平台，试点“扫码入企”监管。在市场监管、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强化执法。开展平台应用自查及非税收入核查，补录案件 43 件，提升执法信息化水平。

（三）强化执法规范化建设

全面推广“闽执法”平台，明确执法主体 49 个、持证执法人员 971 人。组织专项培训 6 场，覆盖 538 人。制定监督方案，开展实地督查 13 次，抽查卷宗 478 件，发出整改函 22 份。聘任行政执法监督员 15 名，设立企业联系点 18 个，创新执法监督与 12345 热线协作机制，核查涉执法不满意件 491 件；开展败诉案件复盘 15 件、复议纠错案件分析 38 件，倒逼执法质量提升。

五、聚焦法治为民宗旨，筑牢社会治理法治根基

（一）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

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依托智慧平台开展线上排查化解，全年排查纠纷 4862 起，化解 4813 起，化解率 98.99%。深入开展“百所千会大调解”等行动，全年累计化解矛盾 4945 件。升级“海上枫桥”“电商枫桥”等模式，指导成立 21 个物业纠纷调解室。全市现有调解组织 246 个、调解员 897 名，已培育市级以上金牌调解室 28 个。推广“和润狮城·订单分包”多元解纷模式，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，全年信访总量同比下降 35%。

（二）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

建成 1 个市级中心、9 个镇（街道）工作站、136 个村（社区）工作室，实现三级实体平台和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。拓展园区法律服务点至 18 个，“三链融通”护航电商模式获评省十佳优秀“148”品牌。深化“法援惠民生”，全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190 件；开展“公证规范优质”行动，容缺受理公证 607 件。完成市社区矫正中心新址建设，探索“智慧矫正+N”模式，获评省级试点，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与教育帮扶。

（三）深化全民普法宣传教育

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印发年度普法责任清单，明确 45 个单位 236 项任务，组织 28 个单位开展履职评议。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增聘专家 32 名，“蒲公英”普法志愿者壮大至 1166 人。结合重要节点开展“法律八进”活动 680 多场，发放材料 7.2 万多份。创新制作普法短视频 350 多条，设立固定宣传阵地 16 个，组织开展宪法宣誓，营造浓厚法治氛围，扎实推进“八五”普法总结验收。

六、存在的问题与不足

（一）法治意识与实践能力有待增强

少数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的能力仍需提升，部分公职人员法治素养与岗位需求存在差距，学用结合不够紧密。

（二）行政执法质效有待提高

部分单位落实“三项制度”存在薄弱环节，执法规范化水平需进一步提升；对新业态执法机制不够完善，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仍需加强。

（三）基层法治力量薄弱

基层法治机构人员配备不足、专业能力不均衡，与工作任务需求不相适应；基层法治服务资源整合与精准度有待提升。

七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（一）巩固拓展示范创建成果

以巩固“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”成果为指引，健全依法治市统筹协调与考评机制，严格落实述法评议制度。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强化规范性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，深化基层执法整治，拓展“综合查一次”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清单，推动创建成果常态化、长效化。

（二）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

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需求，深化“产业+司法”双链融合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。优化“司法+征信”信用修复机制，推广包容审慎监管和“扫码入企”，构建新型监管模式。强化海丝域外法查明中心功能，完善涉外服务体系，助力企业“走出去”。

（三）强化基层治理与执法监督

深化特色“枫桥经验”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，推进信访法治化。推动数字技术与基层治理融合，提升“数智石狮”效能。

构建全方位执法监督体系，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部门与 12345 热线信息共享，加大督查与案件复盘力度，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。

（四）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与普法质效

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，推动优质资源向基层延伸。深化“法援惠民生”，扩大覆盖、优化流程。科学谋划“九五”普法，推进分众化精准化宣传，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培训，壮大普法队伍。

（五）健全长效机制建设

将有效做法固化为制度，完善执法监督、营商环境评价等长效机制。强化过程管理和台账建设，确保工作闭环。加强理论与实践探索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。

特此报告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
2026 年 2 月 1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